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6】号

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万同、姚玉洁、张笑嘉、项莜、叶子贤、谢佚晗。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担任上市辅导小组成员的必要资格。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因工作调整，张锐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相关情况中信证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向贵局书面报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减少不影响辅导工作开展，现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有序实施辅导工作，实现预定辅导效果。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部分被辅导人员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东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于内部人员调整发生变更，由夏柱兵变更为朱涛，被辅导人员相应变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一新	实际控制人
2	曹立新	董事长
3	刘铜庆	董事
4	金明	董事
5	潘斌	董事
6	程传峰	董事、总经理
7	赵婷婷	独立董事
8	沈庆	独立董事
9	范晓亮	独立董事
10	蔡向东	监事会主席
11	储刘平	职工代表监事
12	李贤飞	职工代表监事
13	何国	副总经理
14	卢敏	副总经理
15	宗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	阎焱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朱涛	公司股东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与新富科技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专项讨论会、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在辅导对象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组织辅导人员集中培训。从资本市场发展历程、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变化解读、北交所审核动态、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等方面进一步增强辅导对象对于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理解；

2. 对辅导对象展开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并相应提出解决方案，重点了解公司在财务会计规范性、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企业发展规划、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进行评估；

3. 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规范整改，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证券服务机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不规范问题进行联合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辅导对象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开展梳理及核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会同证券

服务机构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运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境外子公司事项

辅导对象境外子公司新富-谢德尔墨西哥有限公司于本辅导期内取得客户量产批准开始量产，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盈利。

为进一步了解境外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产能爬坡以及内部规范程度具体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已通过实地走访方式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辅导、整改。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将于2025年1月实地前往墨西哥进行财务核查工作以验证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性及规范性。

2. 良品率事项

2024年，辅导对象批量生产第二大客户宁德时代的新型液冷板产品，由于新品加工难度较大，同时产品需求量增幅较大、生产任务较重，生产初期良品率较低。

2024年下半年以来，辅导对象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设计方案、增加自动化设备，减少人为失误及人力成本等方式逐渐提高良品率，目前相关产品良品率提升显著。后续辅导人员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产品良品率事项，帮助辅导对象进一步提高产

品良品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万同、姚玉洁、张笑嘉、项莜、叶子贤、谢佚晗。中信证券上市辅导小组下一阶段主要的辅导工作安排计划如下：

（一）持续加强辅导对象培训力度，对近期证券市场监管动态、新股发行规则改革等内容分发相关材料，进行培训，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二）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将进一步持续加强财务核查工作，丰富相关底稿，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三）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继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持续推进股东穿透事宜，督促公司规范运行各种组织机构，完善三会议事规则，提高治理水平。

（四）全面准备辅导验收相关工作并计划于2025年上半年申报。对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进行统一系统性梳理，确保问题均已整改落实完毕，达到可申报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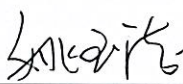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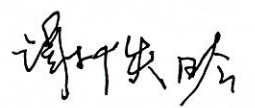

万同


姚玉洁


张笑嘉


项堃


叶子贤


谢佚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